《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5. 其他初步條件

- (1) 如關乎任何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是由根據第3(1)條的其中2段或多於2段的條文而有權提 出呈請的人提出的,則就本部而言,該項呈請須視為是根據呈請書內指明的該等段中 的某段而提交的。
- (2) 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撤回破產呈請。
- (3) 如法院覺得因有人違反規則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駁回或擱置破產呈請是適當的,則法 院具有一般權力以駁回或擱置該破產呈請;凡法院擱置破產呈請,則法院可按它認為 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擱置。
-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根據第3(1)(a)、(b)或(c)條就任何債務人而提出的呈請是 在一項刑事破產令針對該人作出時正在待決的,或是在如此作出該命令後方提出的, 則法院如覺得適當,可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駁回該項呈請。

(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代替)